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对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叶泉青等9人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645,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注销的股票期权2,850,000份。鉴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2,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0,000份。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72,000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20,000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连东

刘世平

刘晓海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